

中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规定编制，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焦作市中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焦作市中站区和美小区三期 6 区 18 号楼，邮编：454191）。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聚焦人社核心职能，深化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提升公开质效，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正规有序开展，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度，我局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持续推进政府信息管理的制度化与标准化。发布信息前严把保密关、质量关、格式关，做好信息公开审查，规范信息管理，确保公开的信息内容准确，表述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5 年，我局主要以区政府门户网站为主阵地，规范发布人社领域相关信息，进一步加大民生信息的公开力度和宣传强度。

（五）监督保障：

我局持续着力建立长效化管理制度体系，严格执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保密审查等有关制度，建立分管领导牵头抓、办公室具体抓、专人落实抓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效，但还存在部分科室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足，政策学习不够的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加以整改。一是深化思想认识，抓实学习宣传。组织干部职工深入研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配套规章制度，切实增强工作人员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未因落实不到位造成失泄密问题。